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4-202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告(E1)

敬啟者：

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由於上學年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已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年度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將於本年 10 月份舉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批註日期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2024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30 - 11:00
3. 投票地點：本校地下學生活動中心
4. 家長校董空缺：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除外)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兩個連續任期
6. 投票人資格：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均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7. 提名期：由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

8. 提名程序： (a)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我提名參選，須填交已簽署的申報表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 (c) 已填妥的申報表或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或之前交回校務處再轉交選舉主任收。
- (d)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可於校務處索取(只供英文版)。

9. 投票方法：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人須於選舉日(202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8:30 - 11:00 親自到本校索取選票及投票。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點票。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家長負責監察點票工作。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個學年（由批註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有關有效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請家長填妥回條，並於 9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對選舉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校與謝鳳明副校長聯絡，謝謝！
【請家長透過「eClass Parent App」簽覆回條】

此致
各位家長

選舉主任：

謝鳳明副校長 謹啓

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附件：1.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4.5條(附件一)
2.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二)

----- 回 ----- 條 -----

敬覆者：本人對 貴校所發出之「2024-2025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告(E1號)內容已知悉。

此覆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

*回條請交回班主任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4.5條副本

中文譯本：

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21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

- (a)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進行選舉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每名現有家長都有同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及
- (d) 指明每名現有家長（包括該家長同是本校教員）都有一票，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

本校現有學生；及

- (e) 指明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參選意向(連同指明的申報表)；及
- (f) 指明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連同指明的提名表)；及
-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h) 附上本段文字的副本。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